



中國大事記

民國九年九月初一日

●川軍克復裏塘……裏塘前經克復。嗣復為藏人佔據。八月中旬。川軍先鋒隊由河口進兵。逐漸進剿。於本日將裏塘重行收復。

同 初十日

●滇軍克復鹽井……雲南派軍協征西藏。由殷司令承謙督率進剿。本日麗江商會通電報告。滇軍於八月二十六日夜進攻鹽井縣。即時克復。

同 十二日

●公布制定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民國服務軍職人員。均按其職級。依照本章程補授實官。

第二條 補官人員如左列各項。

一、民國在職之陸軍官佐。其職為前南北兩陸軍部或都督所認可者。

二、陸軍出身人員。曾充各項軍職。而在共和宣布前後解職

者。

三、非陸軍出身人員。已解軍職。而於民國卓著勳勞者。

四、前清陸軍畢業學生。授有軍官。現無軍職者。

第三條 補官之分別如左。

一 上等軍官佐 特補

二 中等軍官佐 簡補

三 初等軍官佐 薦補

第四條 准尉及相當軍佐。由各該管高級長官考察部下應補人員。報由陸軍部核補。

第五條 參謀人員。應由參謀部將應補人員。咨送陸軍部辦理。

第六條 凡直隸陸軍部之軍隊學校局廠醫院等。逕由該管各高級長官報部辦理。

第七條 各省應補軍官軍佐。由各該處之高級長官。將所屬之應補人員。按照現職分別造冊。呈由各該省都督核實後。



彙齊咨部辦理。

第八條 報部請補人員。應由該管高級長官認真稽核。並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五日

●奉天軍隊進勦內蒙科爾沁右翼前旗……內蒙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郡王烏泰。反抗共和。於八月間舉兵侵襲洮南府。並陷鎮東縣。黑省大賚廳等處。均被騷擾。鎮國公旗亦舉兵響應。嗣由奉黑兩省派兵會勦。當將洮南鎮東克復。本日奉督電稱。九月初旬。奉天軍隊因該旗不受勸撫。遂決計進兵征勦。先後攻破六家屯白虎店各根廟等要隘。蒙兵四路奔竄。現仍預備進攻。以期尅日蕩平云。

同 十六日

●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直隸省

第二區 豐潤縣之下。灤平縣之上。補列承德府。圍場廳之下。建昌縣之上。補列朝陽府。

原列之綏來縣。改作綏東縣。

江蘇省

第二區 吳縣下括弧內舊長洲元和吳三縣下。加入太湖靖

湖兩廳六字。

原列之鎮洋縣三字刪。

二

太倉縣下括弧內舊太倉州下。加入鎮洋縣三字。

江西省

第四區 原列之上栗縣三字刪。

萍鄉縣下加一注。舊萍鄉上栗兩縣七字。

湖南省

第五區 永順縣之下龍山縣之上。補列五丈坪廳。

甘肅省

第二區 靜寧州之上。補列平涼縣。

四川省

第一區 彭山縣之上。補列茂州、汝川縣、理番廳、懋功廳。

第五區 安岳縣之下。補列東安縣。

第六區 原列之茂州汝川縣理番廳懋功廳刪。

第七區 鹽源縣之下會理州之上。補列昭覺縣。

廣東省

第一區 新安縣之下。補列赤溪廳。

第三區 平遠縣之下。補列南澳廳。

第四區 連山廳之下。補列佛岡廳。

廣西省

第三區 龍勝縣之下平樂府之上。補列中渡縣。

永安縣之下。補列信都縣、鍾山縣。

原列之義中縣。改作義寧縣。

第五區 恩陽縣之下。補列鎮安府、奉議縣。

奉議縣下。旁注附上映向武都康七字。

第六區 明江縣之下。旁注暨太平府所轄各土司之上。補列憑祥縣。

●任命梁如浩為外交總長

●任命劉鏡人為駐俄公使

同 十九日

●襄陽火藥局失事……襄陽火藥局。為滿清時代綠營製造藥彈之用。現在駐紮該處之軍隊。仍令該局照舊造藥。本日因廚房失慎。延燒藥庫。陡然轟裂。藥彈橫飛。除藥局全數崩塌外。復震倒營房民屋多所。並轟斃兵民百餘人。受傷者亦百餘人。

同 二十日

●公布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二十條制定公佈。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設籌備選舉事務所。專司籌備全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二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酌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遴選派充。

第三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四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事宜完畢後裁撤。

第五條 每屆選舉。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設覆選舉事務所。專司該區覆選一切事宜。

第六條 覆選監督。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

外。得於覆選選舉事務所內。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八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設初選選舉事務所時。應即按照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委任左列各員。
一 調查委員。
二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三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除右列各員外。初選監督得於選舉事務所內。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九條 初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監察員之日。應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票開票管理員。

第十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及初選選舉事務所之裁撤。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十二條 每選舉區分為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謄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四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五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十七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與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開投票區。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九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

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為之證明。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條 投票入區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二十一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嘩。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

給。

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二十六條 投票區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二十七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八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九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三十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三十二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

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選舉旅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三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資格調查表、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區、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三十六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三十八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加進實贊共和之蒙古各札薩克王公封爵……令曰。

22362

民國建設。聯合五族。組織新邦。全賴各民族同心。維持大局。方能富強日進。鞏固國基。現在邊事未靖。凡效忠民國實贊共和之蒙古各札薩克王公等。均屬有功大局。允宜各照原有封爵。加進一位。汗親王等無爵可進者。封其子若孫一人。以昭榮典。其著有異常功績。或首翊共和。或力支邊局。以及勸諭各旗拒逆助順者。並應另加優獎。用勵殊庸。

●通令講明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令曰。

前據南京留守黃興電陳。民國肇造以來。年少輕躁之士。誤認共和真理。以放恣爲自由。以蔑倫爲幸福。綱紀隳喪。流弊無窮。請講明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以提倡天下挽回薄俗等情。仁人之言。聞之感喟。本大總統深惟中華立國。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人道之大經。政體雖更。民彝無改。蓋共和國體。惟不以國家爲一姓之產。而公諸全體之國民。至於人倫道德之原。初無歧異。古人以上思利民朋友善道爲忠。原非局於君臣之際。自餘七德。雖廣狹有殊。而人羣大紀。包舉無遺。自頃以來。人心浮動。於東西各國科學之精微。未能通曉。而先醉心於物質文明。以破個人道德。緣飾哲學。比附名詞。厚誣彼賢。私遂己過。抑知立國各有本末。豈能舉吾國數千年之嘉言懿行。一掃而空。前述八德。百姓與能。乃妄者以爲不便於己。棄如弁髦。造作莠言。誤人子弟。幾欲化全國人民爲不孝不弟不忠不信無禮無義無廉無恥而後快。孟子不言。去人倫。無君子。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若任其自然。不爲別白。則五季之蕩無

法紀。復見於今。必爲人類所不容。環球所共棄。言念及此。憂心如焚。爲此申明誥誡。須知家庭倫理。國家倫理。社會倫理。凡屬文明之國。靡不殊塗同歸。此八德者。乃人羣秩序之常。非帝王專制之規也。當此存亡絕續之際。固不必墨守舊說。拘拘於一家之言。亦豈可侵軼範圍。毀冠裳而隨鱗介。惟願全國人民。恪循禮法。共濟時艱。其或倡作詖詞。引人入阱。國有常刑。豈能寬縱。本大總統痛時局之陸危。懷紀綱之廢弛。每念今日大患。尙不在國勢而在人心。苟人心有向善之機。即國本有底安之理。凡我邦人父兄子弟敬而聽之。

回 二十二日

●准國務總理陸徵祥解職

●任命各省省議會選舉總監督……依省議會選舉法第十三條。

任命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都督。湖北山西四川各民政長。充各該省省議會選舉總監督。

●宣布倫敦新借款成立

五月中旬。財政部與四國銀行團訂立墊款草章後。於六月初提交參議院議決。經院議以墊款一節。自可同意。惟草章七條。應磋商之處尙多。應由政府續與磋商等因。備文咨復。即經財政總長熊希齡。疊向該團會議。將第一條稽核處改併於財政部內。第口條加入海關監督會同查核簽字。其餘二七兩條。字句間稍有更改。無關輕重。旋於二十七日兩日。先

後續撥墊款六百萬兩。分別支放南北軍餉。先是。四國銀行團與日俄代表。在倫敦會議中國借款辦法。暨日俄加入問題。以日俄意見。與四國不諧。未能解決。移至巴黎續商。六月二十日會議終局。日俄加入四國團為六國團。二十四日陸總理暨熊總長與六國團繼續會商。該團復提出要求四條。(一)須予該團以經理五年債票之專利權。(二)須以鹽務改照海關辦法。(三)須延聘該團中一人為財政顧問。(四)須聘外人為稽核處長。即由熊總長逐條駁拒。該團仍一味堅執。熊總長當以該團要求各條。係因大借款保全信用所致。今不如改為小借款。則信用較易保全。該團亦以為然。允電各資本家商權。遲至七月初八日。迄無答復。熊總長復往晤商。要求再墊數百萬兩。亦未見允。熊總長遂聲言墊款既無着。祇得令各省自行設法。或中央另籌他款。該團亦無異詞。於是借款談判。因而中止。熊總長旋即辭職。由總統委令經理借款事宜。當與北京麥克生銀行代表白啓祿。商訂借款草約。並由財政部國務院會用印文。付駐英劉代表以議借全權。復經陳錦濤君及顧問洋員莫理遜赴英運動。遂於八月三十日簽字。借定倫敦債款一千萬鎊。議於本年交三百萬鎊。明年交七百萬鎊。並無監督條件。第一批五十萬鎊。業已交清。本日由熊希齡君通電各省。宣布大略。至利息抵押年限等項。電文未詳。茲據報章所載合同原文列如左。並聞已於十月間經參議院追認矣。

八月三十日。駐英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劉玉麟。與英商克里斯浦銀行團。兩方面訂立借款合同。此借款發生於七月十二日。由嘉格森銀公司。在北京與中華民國政府所定之一千萬鎊借款之假定合同。已由中華民國政府允可。移歸克里斯浦銀行團。現定之正合同。其合同條件如下。

第一款 中華民國政府。承認資本團發行五釐公債券。計金一千萬鎊。此項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即名為中華民國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成立之五釐金鎊借款。

第二款 此款言明專用於中華民國政府關於建設上一切事項及其他生產的度支。

第三款 此借款成立時。貸出者純以信任之故而投資。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應付利息金以及償還母金之種種義務。不得自失信用。

第四款 (第一件) 設若中國政府以後對於應付利息償還母金各義務。發生特別臨時問題。不能履行條約。即將鹽課充作抵押。(鹽課經中國政府預算。每季可收庫平銀二千四百萬兩。此指改良後而言。)(第二件) 此項抵押物。曾經中國政府聲明。曾充作他項借款之抵押。(第三件) 如應付利息及交金時。此項抵押物。尚不足數。中國政府。得另籌摺注之法。(第四件) 如到期中國能應付利息母金。資本團即無干涉鹽課之必要。如到期後不能應付。即得由資本團將鹽課劃歸海關管轄。將其抵款償還債權者。(第五件) 鹽課

既充作此項抵押。萬不能再充作他項抵押。即令欲將此項抵押物。另充他項抵押。亦必須由負債者向債權者聲明其理由。(第六件)將來中國於改良稅則裁撤釐金時。如對於抵押物有所設施。須先向資本團聲明商妥。

第五款 (第一件)此次發行債券之數目。資本團得自由酌定。惟債券上之式樣及文字。資本團須與中國駐英代表公同酌定。(第二件)財政總長及中國駐英代表。須於債券表面加蓋關防。並須親自簽押。以昭信用。(第三件)倫敦資本團代表。亦須於此債券上簽字。以作經理人之左證。

第六款 (第一件)所有籌還母金及付息金及一切未盡事宜。得由資本團與中國駐英代表隨時酌定。(第二件)此項債券發行。應歸一次或數次。須由資本團代表自定。惟須於發行以先。知會中國政府。轉知駐英代表。與資本團接洽。於債券上簽押施行。(第三件)到應付利息母金之期。財政總長須於十二日以前。將半年應付之款。以金鎊交與資本團並指定之銀行。(第四件)匯費歸財政總長與經手匯兌之銀行臨時決定。以市面當時之市價核算。(第五件)經手之銀行得享每釐中四分之一為酬勞。

第七款 (第一件)此債券之價值。以八九扣交與中國政府。惟發行地點。無論在英國或在中國。須於七日前通知中國政府。(第二件)此次借款。總數一千萬鎊。交款之期列下。九月三十日以前五十萬鎊。十月三十日以前。一百五

十萬鎊。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一百萬鎊。明年二月十五二百萬鎊。明年九月三十號以前五百萬鎊。

同 二十三日

●任命汪守珍為司法次長……原任次長汪有齡辭職。

同 二十四日

●湖北省城兵變……鄂省近有匪徒。在武漢等處組織秘密機關。勾結城外馬隊。希圖倡亂。定於本日夜間起事。未及期而機關敗露。經黎都督派員在城內紫珠街機關部拿獲顧斌等八人。並下戒嚴令。調集軍隊駐守各門。駐南湖之馬隊第二標。果整隊進攻。當由守城軍士開鎗擊退。其第一標駐營抵抗者。亦經派隊合圍。諭以繳械免死。叛兵除陣斃擒獲二百餘名外。餘均四散逃竄。

同 二十五日

●宣布八大政綱……自孫中山君蒞京後。黃克強君旋亦抵京。總統疊與籌商國是。協定內政大綱八條。並電詢黎副總統。復電贊同。本日由總統府秘書廳通電宣布。電文如下。民國統一。寒暑一更。庶政進行。每多滯緩。欲為根本之解決。必先有確定之方針。大總統勞心焦思。幾廢寢食。久欲聯合各政黨魁傑。捐人我之見。商榷救濟之方。適孫中山黃克強兩先生。先後蒞京。過從驩洽。從容討論。殆無虛日。因協定內政大綱八條。質諸國務院諸公。亦翕然無間。乃以電詢武昌黎副總統。徵其同意。旋得復電。深表贊成。其大綱八條如左。一、立國

直隸	一百八十四名	奉天	六十四名
吉林	四十名	黑龍江	四十名
江蘇	一百六十名	安徽	一百八名
江西	一百四十名	浙江	一百五十二名
福建	九十六名	湖北	一百四名
湖南	一百八名	山東	一百三十二名
河南	一百二十八名	山西	一百十二名
陝西	八十四名	甘肅	五十六名
新疆	四十名	四川	一百四十名

取統一制度。二、主持是非善惡之真公道以正民俗。三、暫時收束武備。先儲備海陸軍人才。四、開放門戶。輸入外資。興辦鐵路礦山。建置鋼鐵工廠。以厚民生。五、提借資助國民實業。先著手於農林工商。六、軍事外交財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權主義。其餘斟酌各省情形。兼採地方分權主義。七、迅速整理財政。八、竭力調和黨見。維持秩序。為承認之根本。此八條者。作為國民共和兩黨首領與總攬政務之大總統之協定政策可也。各國元首。與各政黨首領。互相提攜。商定政見。本有先例。從此進行標準。如車有軌。如舟有柁。無旁撓。無中阻。以專趨於國利民福之一途。中華民國。庶有豸乎。

●特任趙秉鈞為國務總理

●公布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同 二十六日

廣東 一百二十名 廣西 七十六名
雲南 八十八名 貴州 五十二名

●任命陳錦濤為審計處總辦……未到任以前。任王璟芳署理。

●任命尹昌衡兼充川邊鎮撫使

同 二十七日

●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廣西省

- 第一區 原列之上思府(附遷隆)六字刪
 - 第五區 恩陽縣之次補列鎮安府(附奉議州暨各土州)
 - 第六區 鎮邊縣之次補列上思府(附遷隆)
- 同 二十八日

●公布參議院議決國慶日紀念日案

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曆十月十日。為國慶日。應舉行之事如左。

- 一 放假休息
 - 二 懸旗結綵
 - 三 大閱
 - 四 追祭
 - 五 賞功
 - 六 停刑
 - 七 卹貧
 - 八 宴會
- 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曆正月初一日。暨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日。即陽曆二月十二日。為紀念日。均放假休息。
- 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同 二十九日

貴州省 第一區

貴陽府	貴筑縣	龍里縣	貴定縣	修文縣	開州
定番州	廣順州	羅斛廳	安順府	普定縣	鎮寧州
永寧州	清鎮縣	安平縣	郎岱廳	歸化廳	
第二區	遵義府	遵義縣	桐梓縣	綏陽縣	正安州
赤水廳					仁懷縣
第三區	大定府	平遠州	黔西州	威寧州	畢節縣
第四區	興義府	興義縣	普安縣	安南縣	貞豐州
第五區	黎平府	開泰縣	永從縣	古州廳	下江廳(附錦屏鄉)
第六區	鎮遠府	鎮遠縣	施秉縣	天柱縣	黃平州
清江廳	銅仁府	銅仁縣	松桃廳	思州府	玉屏縣
青溪縣					
第七區	平越州	湄潭縣	甕安縣	餘慶縣	石阡府
思南府	安化縣	婺川縣	印江縣		龍泉縣
第八區	都勻府	都勻縣	麻哈州	獨山州	清平縣
八寨廳	丹江廳	都江廳			荔波縣

●通令各省防禁秘密結社集會……令曰。

結社集會之自由。載在約法。凡我國民權利。但使無妨公益。無害治安。自不能強為限制。惟自由應由法律為範圍。現在破壞已終。建設伊始。我國民之組織政事結社政談集會。以及關於公事之結社集會者。既係為改良政治合謀公益起見。是為正當之自由。應受約法之保障。若易公開為秘密。陽假結社集會之美名。陰為藏垢納污之淵藪。國法具在。豈便姑容。查近日沿江海各地方。尚有巧立會社種種名目。一切組織。均取秘密。既無宗旨。又無政綱。惟日以號召黨徒為事。若輩假託名詞。當緣誤解自由所致。殊不知約法上之自由。惟書信乃能秘密。其餘權利。無一非與國民以共見。是以東西立憲各國。無論自由程度如何。而對秘密社會。莫不各有限制之法條。我國國體甫更。人心未定。此等秘密之集會結社。若不先事預防。小之則流毒社會。大之且危及國家。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督飭軍警。嚴行查訪。各該地方如有秘密組織。意圖聚眾騷擾者。不問是何名稱。均即按照刑律。悉令解散。自經解散以後。倘再秘密組織。意圖聚眾騷擾。甚或有陰謀內亂。及妨害秩序各情事。則刑律均列有專章。儘可隨時逮捕。盡法懲辦。一面令行各該地方官振興實業。並謀普及教育。以為安插游民改良社會之資。務使業經解散之會黨。人人足以謀生。各該官吏方稱盡職。本大總統以愛國為心。斷不能任艱難締造之共和。轉為巨猾奸所敗壞。各該都督民政長亦須共念大局之危迫。實力奉

行。語曰、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幸各都督民政長三復斯言也。

同 十月初一日

●准福建都督府總參議彭松壽辭職……彭松壽任都督府參議。兼警務總監。統轄防衛各軍。禁煙督辦各職。閩人以其植黨營私。把持政務。月前由省議會選舉代表。會同上海華僑聯合會京滬福建公會各代表。暨駐京福建參議員。謁見大總統。詳陳閩省情形。並赴參議院請願。經院議決咨請政府派員帶隊鎮撫。政府遂派岑春萱為福建鎮撫使。於月杪起程赴閩。彭亦同時電京辭職。本日奉總統允准。惟以其光復有功。未可湮沒。飭令來京聽候錄用。

同 初二日

●公布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直隸

第一區

-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 香河縣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寧河縣
 - 昌平州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州 房山縣
 - 霸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縣 薊州 平谷縣
- 第二區
-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州 樂亭縣
- 第三區
- 臨榆縣

遵化州 玉田縣 豐潤縣

第四區

- 承德府 灤平縣 平泉州 隆化縣 豐寧縣 圍場廳

第五區

- 朝陽府 建昌縣 阜昌縣 建平縣 綏東縣

第六區

- 赤峯州 開魯縣 林西縣

第七區

-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 祁州 東鹿縣 安州 高陽縣

第八區

- 易州 涑水縣 廣昌縣

第九區

- 天津縣 青縣 靜海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 慶雲縣

第十區

- 河間縣 獻縣 阜城縣 肅寧縣 任邱縣 交河縣
- 寧津縣 景州 吳橋縣 故城縣 東光縣

第十一區

-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門縣 懷來縣 蔚州
- 西寧縣 懷安縣 延慶州 保安州 多倫諾爾廳

張理廳 獨石廳

第十二區

正定縣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欒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晉州 無極縣

第十三區

藁城縣 新樂縣 柏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寧晉縣

第十四區

趙州 曲陽縣 深澤縣 廣宗縣 鉅鹿縣

第十五區

邢臺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第十六區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州 廣平縣 邯鄲縣

第十七區

大名縣 元城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開州

長垣縣 元城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開州

第十八區

深州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第十九區

冀州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衡水縣

奉天

第一區

奉天府 撫順縣 鐵嶺縣 開原縣 遼陽州 本溪縣

遼中縣 海城縣 蓋平縣 復州 金州

第二區

新民府 彰武縣 鎮安縣 營口廳

第三區

錦州府 寧遠州 義州 廣寧縣 綏中縣 錦西廳

第四區

盤山廳 昌圖府 奉化縣 康平縣 遼源州 懷德縣 法庫廳

第五區

海龍府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柳河縣 輝南廳

第六區

洮南府 安廣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醴泉縣 鎮東縣

第七區

興京府 通化縣 懷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長白府

安圖縣 撫松縣

第八區

鳳凰廳 岫巖州 安東縣 寬甸縣 莊河廳

吉林

第一區

吉林府 伊通州 濛江州 盤石縣 雙陽縣 舒蘭縣

第二區

長春府 農安縣 長嶺縣 德惠縣

第三區

新城市 五常府 榆樹廳

第四區

雙城府 賓州府 濱江廳 阿城縣 長壽縣

第五區

依蘭府 臨江府 綏遠州 方正縣 饒河縣 富錦縣

(附寶清勃利臨湖二縣)

第六區

寧安府 密山府 東寧廳 虎林廳 樺川縣 穆稜縣

第七區

延吉府 琿春廳 額穆縣 敦化縣 和龍縣 汪清縣

黑龍江

第一區

龍江府(附林甸縣甘南廳) 安達廳

第二區

肇州廳(附武興廳) 大賚廳

第三區

呼蘭府 巴彥州 蘭西縣

第四區

綏化府 餘慶縣(附鐵驪縣)

第五區

海倫府(附通北縣) 青岡縣 拜泉縣

第六區

大通縣 木蘭縣 湯源縣(附鶴岡縣) 車陸廳 春源廳

烏雲廳

第七區

瑯瑯廳(附漠河廳) 呼瑪廳 蘿北廳(附佛山府 興化廳)

第八區

嫩江府(附諾敏縣) 訥河廳(附布西廳)

第九區

呼倫廳(附室韋廳舒都廳) 臚濱府

江蘇

第一區

江寧縣(舊江寧上元兩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第二區

吳縣(舊長洲元和吳三縣太湖靖湖兩廳) 常熟縣(舊

常熟昭文兩縣) 崑山縣(舊崑山新陽兩縣) 吳江縣(舊

吳江震澤兩縣)

吳江震澤兩縣)

第三區

江都縣(舊江都甘泉兩縣)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縣(舊泰州) 寶應縣 高郵縣

第四區

華亭縣(舊華亭婁兩縣) 上海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舊川沙廳)

第五區

太倉縣(舊太倉州鎮洋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第六區

武進縣(舊武進陽湖兩縣) 無錫縣(舊無錫金匱兩縣)
宜興縣(舊宜興荆溪兩縣) 江陰縣 靖江縣

第七區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太平縣(舊太平廳)
第八區 南通縣(舊通州) 海門縣(舊海門廳) 如皋縣 泰興縣

第九區

山陽縣 清河縣 桃源縣 安東縣 阜寧縣 鹽城縣

第十區

銅山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縣 邳縣
(舊邳州) 宿遷縣 睢寧縣

第十一區

東海縣(舊海州) 贛榆縣 沐陽縣 灌雲縣(自舊海州)

析置

安徽

第一區

懷寧縣 桐城縣 宿松縣 太湖縣 潛山縣 望江縣

第二區

合肥縣 舒城縣 巢縣 無為縣 廬江縣

第三區

鳳陽縣 定遠縣 壽縣 懷遠縣 鳳臺縣 宿縣

第四區

靈璧縣 阜陽縣 太和縣 潁上縣 霍邱縣 亳縣 蒙城縣

第五區

渦陽縣 歙縣 黟縣 休寧縣 婺源縣 祁門縣 績溪縣

第六區

宣城縣 南陵縣 涇縣 旌德縣 太平縣 寧國縣

第七區

貴池縣 銅陵縣 石埭縣 東流縣 建德縣 青陽縣

第八區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第九區

廣德縣 建平縣

22371

第十區

和縣 含山縣

第十一區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第十二區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第十三區

泗縣 五河縣 盱眙縣 天長縣

江西

第一區

南昌府(即南昌縣)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義寧縣 銅鼓縣

第二區

廣信府(即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廣豐縣 興安縣

第三區

饒州府(即鄱陽縣)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安仁縣

萬年縣 德興縣

第四區

九江府(即德化縣) 德安縣 瑞昌縣 湖口縣 彭澤縣

第五區

南康府(即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第六區

撫州府(即臨川縣)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第七區

東鄉縣 瑞州府(即高安縣) 上高縣 新昌縣

第八區

臨江府(即清江縣) 新喻縣 新淦縣 峽江縣

第九區

建昌府(即南城縣)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瀘溪縣

第十區

袁州府(即宜春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第十一區

吉安府(即廬陵縣) 蓮花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泰和縣 永寧縣

第十二區

贛州府(即贛縣) 虔南縣 零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寧縣 龍南縣 定南縣

第十三區

南安府(即大庾縣) 南康縣 崇義縣 上猶縣

第十四區

寧都府(即寧都州) 瑞金縣 石城縣

浙江

22372 第一區

杭縣(舊仁和錢塘兩縣) 海寧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新城縣 於潛縣 昌化縣

第二區

嘉禾縣(舊嘉興秀水兩縣) 嘉善縣 海鹽縣 平湖縣

石門縣 桐鄉縣

第三區

吳興縣(舊烏程歸安兩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第四區

鄞縣 慈谿縣 鎮海縣 奉化縣 象山縣 定海縣

南田縣

第五區

紹興縣(舊山陰會稽兩縣) 蕭山縣 諸暨縣 上虞縣

餘姚縣 嵊縣 新昌縣

第六區

臨海縣 黃巖縣 太平縣 寧海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第七區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第八區

西安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第九區

建德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桐廬縣 分水縣

第十區

永嘉縣 樂清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第十一區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雲和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宣平縣 景寧縣

福建

第一區

閩侯縣(舊閩縣侯官兩縣) 長樂縣 福清縣 永福縣

古田縣 連江縣 羅源縣 閩清縣 屏南縣

第二區

霞浦縣 福安縣 寧德縣 福鼎縣 壽寧縣

第三區

莆田縣 仙遊縣

第四區

晉江縣 同安縣 南安縣 安溪縣 惠安縣 思明縣

(舊廈門)

第五區

永春州 德化縣 大田縣

第六區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永定縣 連城縣 武平縣

22373

清流縣 歸化縣

第七區

龍溪縣

平和縣

海澄縣

詔安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長泰縣

第八區

龍巖州

漳平縣

寧洋縣

第九區

南平縣

順昌縣

沙縣

尤溪縣

永安縣

將樂縣

第十區

甌寧縣

建安縣

崇安縣

建陽縣

政和縣

浦城縣

松溪縣

第十一區

邵武縣

光澤縣

建寧縣

泰寧縣

湖北

第一區

江夏縣

咸寧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崇陽縣

武昌縣

大冶縣

興國縣

第二區

漢陽縣

夏口縣

漢川縣

黃陂縣

沔陽縣

孝感縣

第三區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蘄春縣

蘄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第四區

鍾祥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第五區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山縣

隨縣

應城縣

第六區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第七區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第八區

襄陽縣

穀城縣

宜城縣

棗陽縣

南漳縣

光化縣

第九區

鄖縣

鄖西縣

竹谿縣

竹山縣

房縣

保康縣

均縣

第十區

東湖縣

秭歸縣

興山縣

巴東縣

長陽縣

長樂縣

第十一區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咸豐縣

來鳳縣

利川縣

鶴峯縣

湖南

第一區

長沙府(長沙善化併)

湘潭縣

湘陰縣

湘鄉縣

寧鄉縣 益陽縣 瀏陽縣 安化縣 醴陵縣 攸縣

茶陵州

第二區

邵陽縣 新化縣 新寧縣 武岡州 城步縣

第三區

巴陵縣 臨湘縣 平江縣 華容縣

第四區

武陵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第五區

澧州 石門縣 慈利縣 永定縣 安福縣 安鄉縣

南洲廳

第六區

衡州府(衡陽清泉併) 衡山縣 耒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酃縣

第七區

永州府(原零陵)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州(寧遠縣)

新田縣 江華縣 永明縣

第八區

郴州 永興縣 宜章縣 興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第九區

桂陽州 臨武縣 嘉禾縣 藍山縣

第十區

沅陵縣 瀘溪縣 辰溪縣 溆浦縣

第十一區

黔陽縣 麻陽縣 芷江縣 晃州廳

第十二區

永順縣 保靖縣 桑植縣 龍山縣 古丈坪廳

第十三區

靖州 會同縣 通道縣 綏寧縣

第十四區

鳳凰廳 乾州廳 永綏廳

山東

第一區

歷城縣 章邱縣 鄒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德州 德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平原縣 陵縣 長清縣

第二區

泰安縣 東平州 東阿縣 平陰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第三區

惠民縣 陽信縣 海豐縣 樂陵縣 濱州 利津縣

霑化縣 浦臺縣 青城縣 商河縣

第四區

滋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鄒縣 泗水縣 滕縣

22375

嶧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汶上縣

第五區

濟寧州 金鄉縣 嘉祥縣 魚臺縣

第六區

蘭山縣 鄒城縣 費縣 莒州 沂水縣 蒙陰縣

日照縣

第七區

荷澤縣 曹縣 濮州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鄆城縣

第八區

聊城縣 堂邑縣 博平縣 茌平縣 清平縣 莘縣

冠縣

第九區

臨清州 武城縣 夏津縣 邱縣

第十區

益都縣 博山縣 臨淄縣 博興縣 高苑縣 樂安縣

壽光縣

第十一區

蓬萊縣 黃縣 福山縣 棲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寧海州

第十二區

掖縣 平度州 濰縣 昌邑縣

第十三區

膠州 高密縣 即墨縣

河南

第一區

開封府(舊祥符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儀縣 禹州 密縣

新鄭縣

第二區

鄭州 滎澤縣 滎陽縣 汜水縣

第三區

淮寧縣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第四區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鄆城縣 長葛縣

第五區

商邱縣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州

第六區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第七區

汲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22376

第八區 濬縣 滑縣 封邱縣

河內縣 濟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第九區

洛陽縣 偃師縣 鞏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永寧縣 新安縣 澠池縣 嵩縣

第十區

陝州 靈寶縣 閿鄉縣 盧氏縣

第十一區

南陽縣 南召縣 鎮平縣 唐縣 泌陽縣 桐柏縣 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浙川廳 裕州 舞陽縣 葉縣

第十二區

汝陽縣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州 羅山縣

第十三區

光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第十四區

汝州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山西

第一區

陽曲縣 榆次縣 太原縣 文水縣 交城縣 太谷縣 徐溝縣 祁縣 清源縣 興縣 嵐縣 岢嵐縣

第二區

汾陽縣 永寧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寧鄉縣

第三區

平定縣 盂縣 壽陽縣 樂平縣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第四區

保德縣 河曲縣

第五區

代縣 五台縣 繁峙縣 崞縣 寧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偏關縣

第六區

大同縣 渾源縣 應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靈縣 靈邱縣

第七區

朔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馬邑縣

第八區

歸綏縣 托克托縣 清水河縣 薩拉齊縣 五原縣

第九區

第十區

和林格爾縣 寧遠縣 興和縣 陶林縣 武川縣

豐鎮縣 東勝縣

第十一區

臨汾縣 吉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鄉寧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太平縣 襄陵縣

第十二區

隰縣 大寧縣 永和縣 蒲縣

第十三區

霍縣 趙城縣 汾西縣 靈石縣

第十四區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黎城縣 潞城縣

壺關縣 平順縣

第十五區

鳳台縣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沁水縣

第十六區

沁縣 沁源縣 武鄉縣

第十七區

遼縣 榆社縣 和順縣

第十八區

永濟縣 臨晉縣 虞鄉縣 榮河縣 萬泉縣 猗氏縣

第十九區

解縣 安邑縣 夏縣 平陸縣 芮城縣

第二十區

新絳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絳縣 稷山縣 河津縣

陝西

第一區

長安縣 咸寧縣 富平縣 臨潼縣 渭南縣 咸陽縣

涇陽縣 三原縣 興平縣 醴泉縣 藍田縣 高陵縣 耀州 同官縣 寧陝縣 孝義縣

藍田縣 高陵縣 耀州 同官縣 寧陝縣 孝義縣

第二區

大荔縣 韓城縣 潼關廳 朝邑縣 華州 蒲城縣

郃陽縣 華陰縣 澄城縣 白水縣

第三區

鳳翔縣 岐山縣 寶雞縣 扶風縣 郿縣 隴州

汧陽縣 麟遊縣

第四區

南鄭縣 佛坪廳 定遠廳 留壩廳 城固縣 略陽縣

洋縣 鳳縣 褒城縣 沔縣 西鄉縣 寧羌州

第五區

安康縣 漢陰廳 平利縣 洵陽縣 白河縣 紫陽縣

石泉縣 磚坪廳

第六區

膚施縣 安塞縣 甘泉縣 保安縣 定邊縣 安定縣

宜川縣 延長縣 延川縣 靖邊縣

22378 第七區

榆林縣 神木縣 府谷縣 葭州 懷遠縣

第八區

商州 商南縣 雒南縣 山陽縣 鎮安縣

第九區

邠州 三水縣 淳化縣 長武縣

第十區

乾州 永壽縣 武功縣

第十一區

鄜州 洛川縣 宜君縣 中部縣

第十二區

綏德州 米脂縣 清澗縣 吳堡縣

甘肅

第一區

皋蘭縣 金縣 靖遠縣 渭源縣 狄道州 河州

安定縣 循化廳

第二區

隴西縣 寧遠縣 會寧縣 伏羌廳 通渭縣 漳縣分縣

第三區

洮州廳 岷州

第四區

秦州 秦安縣 清水縣 禮縣 西和縣

第五區

階州 文縣 成縣 兩當縣 徽縣

第六區

平涼縣 鎮原縣 崇信縣 化平廳 華亭縣 隆德縣

靜寧州 固原州 莊浪分縣

第七區

涇州 靈臺縣 寧州 正寧縣 安化縣 合水縣

董志原分縣

第八區

平遠縣 環縣 海城縣

第九區

寧夏縣 寧朔縣 平羅縣 靈州 寧靈廳 中衛縣

第十區

武威縣 鎮番縣 永昌縣 古浪縣 平番縣

第十一區

西寧縣 貴德廳 巴燕戎格廳 碾伯縣 大通縣

丹噶爾廳

第十二區

張掖縣 山丹縣 撫彝廳 高臺縣

第十三區

肅州 玉門縣 安西縣 敦煌縣

新疆

22379

第一區

迪化縣 阜康縣 孚遠縣 奇台縣 昌吉縣 綏來縣

第二區

鎮西廳 哈密廳

第三區

庫爾喀喇烏蘇廳 精河廳

第四區

綏定縣 寧遠縣 霍爾果斯廳

第五區

塔城廳

第六區

吐魯番廳 鄯善縣

第七區

焉耆府 新平縣 婁差縣

第八區

庫車州 沙雅縣 輪台縣

第九區

溫宿府 溫宿縣 拜城縣 烏什廳

第十區

疏勒府 疏附縣 伽師縣 巴楚州 英吉沙爾廳

第十一區

莎車府 葉城縣 皮山縣 蒲犁廳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五號

第十二區

和闐州 于闐縣 洛浦縣

四川

第一區

成都府(舊城都縣) 華陽縣 雙流縣 溫江縣 新繁縣
新都縣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寧縣 新津縣
崇慶州 什邡縣 漢州 金堂縣 簡州 松潘廳
茂州 汶川縣 理番廳 懋功廳

第二區

資州 資陽縣 仁壽縣 內江縣 井研縣

第三區

眉州 青神縣 丹稜縣 彭山縣

第四區

嘉定府(舊樂山縣) 峨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犍爲縣
榮縣 威遠縣 峨眉廳

第五區

敘州府(舊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廳 雷波廳

第六區

瀘州 納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第七區

瀘州 納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中國大事記

二十三

7

第八區 永寧州 古蘭縣 古宋縣

重慶府(舊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合州 涪州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定遠縣 江北廳

第九區

酉陽州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第十區

忠州 酆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石碛廳

第十一區

夔州府(舊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大寧縣

第十二區

綏定府(舊達縣) 東鄉縣 新寧縣 渠縣 大竹縣

太平縣 城口廳

第十三區

順慶府(舊南充縣) 西充縣 蓬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鄰水縣 岳池縣

第十四區

保寧府(舊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巴州 通江縣 南江縣 劍州

第十五區

潼川府(舊三臺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東安縣

第十六區

綿州 德陽縣 安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第十七區

龍安府(舊平武縣) 江油縣 石泉縣 彰明縣

第十八區

邛州 大邑縣 蒲江縣

第十九區

雅州府(舊雅安縣) 天全州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清溪縣

第二十區

寧遠府(舊西昌縣) 冕寧縣 鹽源縣 昭覺縣 會理州

越嶲廳 鹽邊廳

第二十一區

康定府(舊打箭爐) 安良廳 化林縣 瀘定縣 雅江縣

道孚縣 太寧分縣 理化府(舊裏塘) 懷柔縣 定鄉縣

稻城縣 貢嶺分縣 巴安府(舊巴塘) 義敦縣 德榮縣

武成縣 鹽井縣 寧靜縣 昌都縣 察雅縣 貢縣

察隅縣 科麥縣 思達廳 鄧科府(舊登科) 甘孜州

瀘霍縣 石渠縣 德化州 白玉縣 同普縣

廣東

22381

第一區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東莞縣 香山縣 新會縣
增城縣 龍門縣 新寧縣 新安縣 三水縣 清遠縣
花縣 從化縣 赤溪縣

第二區

歸善縣 博羅縣 海豐縣 陸豐縣 永安縣 河源縣
龍川縣 和平縣 連平州 長寧縣

第三區

嘉應州 興寧縣 長樂縣 鎮平縣 平遠縣

第四區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普寧縣 澄海縣 饒平縣

第五區

豐順縣 大埔縣 惠來縣 南澳廳 英德縣 翁源縣 乳源縣 仁化縣 樂昌縣

第六區

曲江縣 佛岡廳 南雄州 始興縣

第七區

連州 陽山縣 連山廳

第八區

高要縣 新興縣 開平縣 封川縣 德慶州 四會縣
高明縣 廣寧縣 鶴山縣 開建縣 恩平縣

第九區

陽江州 陽春縣 羅定州 東安縣 西寧縣 茂名縣 信宜縣 吳川縣 電白縣 化州 石城縣

第十區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合浦縣 靈山縣

第十一區

欽州 防城縣

第十二區

瓊山縣 文昌縣 定安縣 澄邁縣 會同縣 樂會縣

第十三區

儋州 臨高縣 崖州 陵水縣 感恩縣 昌化縣 萬縣

第十四區

南寧府 新寧縣 忠州縣 隆安縣 橫州縣 永淳縣

第十五區

南寧縣 忠州縣 隆安縣 橫州縣 永淳縣

第十六區

南寧縣 忠州縣 隆安縣 橫州縣 永淳縣

22382

武鳴府 武緣縣 賓州縣 遷江縣 上林縣 那馬縣
(暨所屬各土司州)

第三區 上思府(附遷隆)

第四區 梧州府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第五區 潯州府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第六區 鬱林府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第七區 桂林府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寧縣 永福縣
義寧縣 全州縣 灌陽縣 龍勝縣 中渡縣

第八區 平樂府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第九區 昭平縣 永安縣 信都縣 鍾山縣

柳州府 雒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來賓縣
融縣 象州縣

第十區 慶遠府 天河縣 河池縣 思恩縣 東蘭縣 安化縣
(暨所屬各土司州)

第十一區

泗城府 西隆縣 西林縣

第十二區

百色府 恩隆縣 恩陽縣(附上林下旺)

第十三區

鎮安府 奉議縣(附上映向武都康)

第十四區

太平府 龍州縣 憑祥縣 養利縣 左州縣 永康縣

寧明縣 明江縣(暨所屬各土司州)

第十五區

歸順府 鎮邊縣(附下雷)

雲南

第一區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呈貢縣 羅次縣 祿豐縣

易門縣 嵩明州 晉寧州 安寧州 昆陽州

第二區

河陽縣 江川縣 新興州 路南州

第三區

武定州 元謀縣 祿勸縣

第四區

太和縣 雲南縣 洱源縣 趙州 鄧川州 賓川州

雲龍州 瀾渡縣

22383

第五區

楚雄縣 定遠縣 廣通縣 大姚縣 南安縣 鎮南州

第六區

姚州 鹽興縣 鹽豐縣

第七區

蒙化廳 漾濞縣

第八區

鎮雄州 彝良縣

第九區

恩安縣 永善縣 魯甸廳 大關廳 靖江縣

第十區

會澤縣 巧家廳

第十一區

南寧縣 宣威州 平彝縣 霑益州 馬龍州 陸涼州

第十二區

廣西州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第十三區

建水縣 蒙自縣 通海縣 河西縣 畹峨縣 石屏州

第十四區

文山縣 安平廳

寶寧縣 富州廳

第十五區

寧洱縣 思茅廳 威遠廳 他郎廳 鎮邊廳

第十六區

元江州 新平縣

第十七區

保山縣 永平縣 永康州

第十八區

順寧縣 緬寧廳 雲州

第十九區

麗江縣 鶴慶州 劍川州 維西廳 中甸廳

第二十區

永北廳 華坪縣

第二十一區

景東廳 鎮沅廳

第二十二區

騰越縣 龍陵廳

貴州

第一區

思南府 安化縣 印江縣 婺川縣 石阡府 龍泉縣

第二區

銅仁府 銅仁縣 松桃廳 思州府 青溪縣 玉屏縣

22384 第三區

鎮遠府 鎮遠縣 施秉縣 天柱縣 黃平州 清江廳
台拱廳 黎平府 開泰縣 永從縣 古州廳 下江廳

第五區

都勻府 都勻縣 清平縣 荔波縣 麻哈州 獨山州
丹江廳 都江廳 八寨廳

第六區

平越州 湄潭縣 甕安縣 餘慶縣

第七區

貴陽府 貴筑縣 貴定縣 龍里縣 修文縣 定番州
廣順州 開州 羅斛廳

第八區

遵義府 遵義縣 綏陽縣 仁懷縣 桐梓縣 正安州
赤水廳

第九區

大定府 平遠州 黔西州 威寧州 水城廳 畢節縣

第十區

安順府 普定縣 安平縣 清鎮縣 鎮寧州 永寧州
郎岱廳 歸化廳

第十一區

興義府 興義縣 安南縣 普安縣 貞豐州 盤州廳

●公布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於第一屆選舉不適用之。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於省議會議員之第一屆選舉進用之。
第三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後廢止之。

●公布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依本令所定日期行之。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覆選監督呈報選舉總監督。酌量延期。但至長以六日爲限。

選舉總監督決定延期後。呈報於內務部。

第二條 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舉行。

第三條 覆選舉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初六日舉行。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七條制定公布。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委任該管選舉事項人員。分別籌備。

第一屆選舉。由衆議院議員選舉所設之各選舉事務所兼辦。仍受成於各該監督。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酌量更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時。參照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辦理。但不得

與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牴觸。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四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謄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六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住居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七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

開票錄。各初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與其他不正行爲。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開投票區。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二條 投票入區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十三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 一 冒替者。
-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嘩。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

22386

巡警之制止者。

第十四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理由。記者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十八條 投票處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十九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二十四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設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二十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團、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二十七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

及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三日

●公布服制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

二 乙種褂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

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結。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五日

●公布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二十條制定公布。

第一條 蒙古西藏青海之議員選舉。除本令特有規定外。均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三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但須呈報於選舉監督。

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22388 第四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旅費經費公費。適用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第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票選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得由選舉監督臨時自定之。

第六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裏面。

第七條 依法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七日

●革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郡王烏泰世爵……令曰。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郡王烏泰。在前清時累羅咎愆。違民國成立。遂懷異志。反抗共和。購械增兵。情形顯著。政府因念優待條件。格外寬容。飭東三省長官及盟長等。開誠撫諭。並將從前政府代還之款。准予緩免。所以體恤者不爲不至。乃烏泰不知改悔。竟於八月間頒布僞示。聲稱獨立。驅逐官員。肆掠郡邑。慘殺漢民。不得已始飭奉天黑龍江都督派員前往。剿撫兼施。迭據派出軍隊攻克該旗各地方。搗其駐府。而烏泰仍不受撫。逃往索倫山中。是其自甘暴棄。無可追免。烏泰著革去郡王世爵。至該旗下蒙衆。有爲烏泰所脅迫隨從逃亡者。著該都督轉飭各

路軍隊。剴切招撫。但能釋兵來歸。其原有產業者。仍准享有。決不苛求。其原無產業者。應予設法安置。俾遂其生。其餘不受烏泰誘脅之該旗官兵。並著妥爲撫慰保護。以示獎順討逆禁暴安民之至意。同日任命鎮國公銜鵬東克。署理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所有該旗善後事宜。即責成該署札薩克商承奉天都督妥籌辦理。

同 初八日

●通令重申賭禁……令曰。前清季年。凡百廢弛。而於賭禁尙屬森嚴。民國成立以來。賭風轉以日熾。京師綰轂四方。尤爲全國觀聽所繫。若不重申禁令。何以整肅紀綱。著內務部通飭內外兩廳。隨時嚴密稽查。凡有犯刑律賭博各條者。應即立予懲禁。

●通令嗣後不得追論反正以前罪狀……令曰。前清之季。各處官紳。止禁革命。捕戮無辜。不無過激行爲。亦係職守使然。共和成立。咸與維新。自應既往不追。共相更始。迺舊日官紳。仍多疑畏匿跡。或竟託非其所。而不知大體之官吏。亦輒苛求瑕隙。於其返里之時。陷入刑網。均於民國政體及共和之真意有乖。特此通告各省行政長官。自今以往。除現在犯罪者外。自不得追論反正以前罪狀。肆意誅求。其播遷流寓之人。亦宜各復鄉閭。以安生業。

同 初九日

●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吉林

第四區

原列之寶清州及渤利縣臨湖縣刪。

富錦縣之下。旁註寶清州渤利縣臨湖縣。

●公布外交部官制

第一條 外交總長。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一掌管機密電本。二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三調查編纂交涉專案。四繙譯文書。傳達語言。五公布文件。六管理本部內官役工程。及一切雜務。

第三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交際司 外政司 通商司 庶政司

第四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一國書及國際禮儀事項。二關於接待外賓事項。三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

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敘助事務。

第五條 外政司掌事務如左。一關於地土國界交涉事項。二關於禁令裁判獄訟交犯事項。三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四關於外人之保護及償郵事項。五關於本國人出籍外人入籍事項。

第六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一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二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三關於路礦郵

電交涉事項。四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五關於延聘及其他商務交涉專案事項。

第七條 庶政司掌事務如左。一關於外人傳教交涉事項。二關於遊歷遊學事項。三關於各使署領事專使及各種公會經費事項。四關於在外本國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五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六其餘不屬他司之交涉事項。

第八條 外交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九條 外交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十日

●舉行國慶典禮……本日為民國第一屆國慶日。全國舉行慶祝。北京武昌。典禮尤盛。北京於祈年殿致祭諸烈士。內閣總理趙秉鈞代表總統行禮。復由總統校閱軍隊。大清門則於本日改為中華門。總統深維民國創業之元勳。特贈授孫前總統黎副總統以大勳位。授唐紹儀伍廷芳黃興程德全段祺瑞馮國璋勳一位。孫武勳二位。其餘國務院及有勳績各員。給與嘉禾勳章有差。

22389